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取消擬為附屬公司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提供擔保計畫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小川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王建超先生、李群峰先生、周小川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关于取消拟为附属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9日，经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安徽海螺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环保集团”）拟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中期票据，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附属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本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16），截止目前，上述事项尚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尚未就上述事项签署任何担保协议。

因海螺环保集团其他股东无法向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加强省属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皖国资产权〔2022〕34号）关于严格控制超股比担保的要求，于2024年5月16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取消为海螺环保集团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计划，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附属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更改为《关于附属公司安徽海螺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担保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取消本次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海螺环保集团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的资格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